

企管系抗議管理學院對社會稅賦支援之教育部教師與行政人員資源分配不公!

成大管院將教育部教師與行政資源分配其所屬各單位相對於學生人數與成大教務處規定之分配比率

	會計系/ 財金所	統計系	@企管系	小計	工管系/ 資管所	交管系/ 電信所	國企所	管院	小計	體健所	國經所	管院 EMBA/ AMBA	EMBA/ AMBA外 成大管院 教師數、 學生數、 生師比
(1)教師數	17	17	14	48	22	21	5	N/A	48	9	7	0	112
(2)學生 數: 白天 大學部與 碩博生總 人數(不含 夜間或假 日在職碩 專班生)	523	288	446	1257	497	391	60	N/A	948	32	132	0	2369
生師比 (2)/(1)	30.8	16.9	31.9	26.2	22.6	18.6	12.0	N/A	19.8	3.6	18.9	?	21.2
教育部/ 校補助行 政人數 (不含院 或頂尖補 助)	3	4	2	9	4	4	註:行 政人力 受管院 補助。	2	10	註:行 政人力 受管院 補助。	1	註:行 政人力 受管院 補助。	39
其他說明:	1. 依教 務處規 定, 教 師須授 白天大 學部與 碩博課 程。 2. 學生 數不含 支援外 系會計 課學生 數。	1. 依教 務處規 定, 教 師須授 白天大 學部與 碩博課 程。 2. 學生 數不含 支援外 系統計 課學生 數。	1. 依教 務處規 定, 教 師須授 白天大 學部與 碩博課 程。 2. 學生 數不含 支援外 系管理 學課學 生數。		依教務 處規定 , 教師 須授白 天大學 部與碩 博課程 。	依教務 處規定 , 教師 須授白 天大學 部與碩 博課程 。	依教務 處規定 , 教師 僅授白 天碩博 課。	另有多 位行政 人力受 管院或 教育部 頂尖經 費補助		1. 依教 務處規 定, 教 師須授 大學部 體育課 與該所 碩博課 程。 2. 學生 數不含 大學部 體育課 學生數 。	1. 依教 務處、 國際處 規定, 外 籍生專 屬; 教師 須授碩 博課程 。 2. 學生 數不含 開放大 學部選 修學生 數。	1. 依教 務處規 定, 由 他系所 教師支 援課程 。 2. 主管 由管院 特編。 3. EMBA 生可至 他系, 但 他系生 不得至 EMBA上 課。 4. 經費 由管院 私人控 管。	
*數據: 學生人數依105年10月教務處資料, 教師人數依106年4月校方所給員額計算。													
@包含借調老師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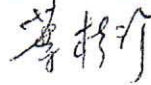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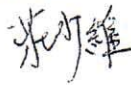
企管系系學會會長與主任談話會紀錄

日期：106年3月23日下午3:00~4:00

地點：主任室

與會者：企管系大學部系學會會長莊少維、企管系系主任葉桂珍

紀錄：葉桂珍



莊會長代表企管系大學部學生提出以下課程問題：

1. 本系課程不夠多元，學校說：師資全面縮編，可請國企所老師開課。
2. 本系教師不合理想，系上應採取辦法。
3. 關於兼任教授。

企管系系主任針對以上問題之答覆與建議：

1. 國企所是獨立所，不必教授大學部課程，本系請國企所老師教授大學部課程有實質困難。教務處應制定可行辦法。
2. 本系已多次洽一些老師，但老師們認為系上過於干預。故建議同學直接向任課老師反應，如仍無改善，建議同學們配合老師之教學方式，採取對自己有利之方式學習。另請會長向同學建議：確實填寫教師評量表。會長自己也承認同學們：(1)會因老師人好就給高評量；(2)亦會對認真的老師，只因老師較嚴格、或矯正學生錯誤，就給予低評量。故請同學們確實填寫教師評量，不要憑一時喜好，誤導系上對老師之評量。
3. 兼任老師之聘任非一時，需經系課程委員會、教評會同意後，再經教務長、校長簽准，且有成本效益問題。有些兼任老師是學生極力推薦，但聘任後，學生未上幾堂課就幾乎有一半學生退選。同學們對兼任老師之建議應確實，不能人云亦云。

其他本系正進行之措施：

1. 積極向校方爭取教師員額。本系扣掉休假與借調教師，僅12位專任教師，半年前已向校方爭取三名員額(策略、投資、管理經濟)，校方至今未有答覆。請系學會幫忙請教校方：本系教師數相對於管院他系，如工資管系，僅及一半，還需支援他系管理學，為何遲不給本系教師？難道學校要關閉已有60年歷史、系友遍布球之企管系嗎？
2. 簽呈校方讓大四生比照大學部外籍生，可選修國經所(IIMBA)課程，並計入畢業學分。
3. 系上無法支付統計系兩門課經費，故微積分擬改請數學系、統計學擬改回統計系授課，現任本系統計學教師改授他課，以增加系上選修課程。
4. 本系同時尊重學生與教師權益。比如老師與課程時間更換會先作調查，只要他系答應會與他系合開課程(如附件一)。
5. 制定辦法讓本系老師專心教學，包括以大學部評量為優良教師之遴選標準、重訂教師開課辦法、將教師授課情況與業務費補助相連(如附件二)。